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7 月 8 日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